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理導師聘任實施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通過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0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1 月 8 日教中(人)字第 1010599314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0600320058 號函辦理。
- 第二條 為落實班級本位管理理念並及促進校園和諧、創造優質學習氣氛，順利推展學務工作，並配合本校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三條 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，以該班未兼行政職務之授課教師代理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導師請假 2 日(含)以上，由學務處遴聘代理導師擔任；1 日以下，由請假導師自行覓妥適當導師代理導師職務。若導師請假 1 日因特殊班務經營需求須由專任老師代理，則由學務處專案辦理。
- 第五條 導師請假時，由學務處遴聘代理導師職務，其原則如下：
一、代理導師由該班授課節數較多之專任教師為優先擔任代理人選。
二、上述代理導師若同時授課其他班級又需代理時，則由後者班級之授課老師遞補擔任。
- 第六條 學年或學期中，若因介聘、離職或其他之重大事故而致班級導師長期出缺時，原則上由現任該班之專任老師代理導師至該學年度或學期結束止。
- 第七條 請假之導師，應確實交代班級事務予代理導師，代理導師應確實執行交代事項。
- 第八條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鐘點時，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，應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，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。
- 第九條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請人事室協助結算，導師鐘點費請教務處(教學組)協助折算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